

沐川县人民政府文件

沐府土〔2026〕45号



沐川县人民政府 关于富新镇2026年第3批农村村民住宅用地 农用地转用的批复

富新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富新镇2026年第3批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农用地转用的请示》（富府〔2026〕57号）收悉。经省政府授权，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原则同意农用地转用方案。

二、同意将你镇小林村1组，小河村2组，卡防村2组，罗柘村3组，共0.0640公顷集体农用地（耕地0.0157公顷、园地0.0463公顷、其他农用地0.0020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，作为富新镇2026年

第3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。

三、农用地转用批准后，专项用于农村村民住宅建设，由你镇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办理农村宅基地审批手续。相关部门应加强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审批、使用的全程监管，确保农村村民住宅合法合规建设，保障农村村民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批复。

附件：富新镇2026年第3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情况明细表



附件

富新镇2026年第3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情况明细表

		单位：公顷									
序号	村 (社区)	组	总面积	农用地						住宅建设性质	备注
				小计	耕地	林地	园地	草地	其他		
1	小林村	1组	0.0120	0.0120	0.0000	0.0000	0.0120	0.0000	0.0000	改扩建	
2	小河村	2组	0.0109	0.0109	0.0022	0.0000	0.0084	0.0000	0.0003	改扩建	
3	卡防村	2组	0.0171	0.0171	0.0024	0.0000	0.0147	0.0000	0.0000	改扩建	
4	罗柘村	3组	0.0240	0.0240	0.0111	0.0000	0.0112	0.0000	0.0017	改扩建	
合计			0.0640	0.0640	0.0157	0.0000	0.0463	0.0000	0.0020		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县税务局，县自然资源局，县农业农村局，县住房城乡建设局，
县财政局。

沐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8月14日印发
